朝陽科技大學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

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8 屆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私立學校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「朝陽科技大學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。

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，除應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資格及符合私立學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，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在學術上具有成就與聲望。

（二）卓越之辦學理念及行政領導能力。

（三）處事公正，並能超出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及利益團體。

（四）已任兼機關團體職務者，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，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。

三、本校校長候選人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：

（一）校內、外大專校院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推薦（由校內公、私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 15 人以上連署推薦）。

（二）專業學術團體推薦（15 人以上連署推薦）。

（三）本校校友會推薦（本校校友 50 人以上連署推薦）。

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，推薦者應填具相關推薦表格，內容包括推薦人之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服務、著作及發明目錄、各項學術獎勵、榮譽事蹟、推薦理由及治校理念與抱負等資料，且每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。

四、凡有意推薦之個人或團體，請至本校網站首頁（http://www.cyut.edu.tw/）點選「校長遴選專區」下載相關規定及表件，備妥相關資料（請附電子檔）並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前，以掛號或快遞郵件寄達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或同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（以簽收時間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本校聯絡資料如下：

聯絡人：朝陽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　楊依璇 小姐

地　址: 41349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

電　話: 04-23323000＃3663

傳　真: 04-23304931

E-mail：board@cyut.edu.tw

朝陽科技大學網址：http://www.cyut.edu.tw/

朝陽科技大學
校長遴選委員會